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輝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99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0619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十 (1122788847\_112D2150937-01.odt、1122788847\_112D215093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教職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每校薦派至多1名，依下列順序入取。
  - (一)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  - (二)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（含人事和會計等職員）。
- 三、入取人數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薦派符合參加資格之人員預計錄取120人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2年5月3日(星期三)至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，共三天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5樓視聽教室(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31號)。

電  
文  
騎  
縫

6

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112年4月17日下午5時止，逕自掃描報名QR code或上網(<https://forms.gle/J2V1kckfPNkdWZeJ7>)填寫報名表單報名。
- (二)錄取名單於112年4月24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各項公告／電子公告)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重慶國小陳主任藝芳，電話(02)29565592分機201；教育局特教科林輝泉輔導員，電話(02)29603456分機2683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需全程參與初階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退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（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）。
- (二)完成初階培訓課程(23小時)及通過評量者核發23小時研習時數；未完成課程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上課期間，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- (四)本次研習提供午餐，請準備環保餐具。
- (五)新北市錄取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- (六)學員錄取後倘若不克參加，請於研習開始2天前告知教育局承辦人。
- (七)若因疫情調整將另行通知。
- (八)其他事項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九、本次課程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，請學員課前自行於法務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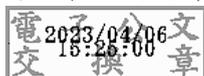


法規資料庫下載並攜帶【1. 性別平等教育法(含施行細則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)、2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(含施行細則)、3. 性騷擾防治法(含施行細則)、4. 性騷擾防治準則、5. 刑法第10 條及第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、6. 教師法、7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8. 行政程序法】等相關法規，以利與會討論。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，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
十、新北市校園性平事件專業人員人才庫名冊(高階)請至友善校園資源網下載 ([https://friendly.tw/modules/tad\\_uploader/index.php?of\\_cat\\_sn=98](https://friendly.tw/modules/tad_uploader/index.php?of_cat_sn=98))，若有資料異動請填寫調整申請單(附件2)，並Email核章掃描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AA9987@ntpc.gov.tw，以利審核確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西區輔諮中心)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北區輔諮中心)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(東區輔諮中心)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南區輔諮中心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